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示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39号)同意,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30,302.30万元(13,030,230张,1,303,023手),每张面值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不超过6年,即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30,302.3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5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康转债”,债券代码111018。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自2024年7月1日(原转股起始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因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2.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89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康转债”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28日调整为16.8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华康股份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华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1、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7日起算,截至2024年9月9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1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89元/股的85%(即14.36元/股)。若在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华康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9日,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7元/股的90%,即2.8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85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14号文同意,公司1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9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泽转债”,债券代码“113039”。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嘉泽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嘉泽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5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2)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3.17元/股的90%,即2.85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2.853元/股,将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嘉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嘉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51-5100532

联系传真:0951-5100533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18日(由于2024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9月18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将于2024年9月1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债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日期:2023年9月14日

(三)发行数量:1,050万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50亿元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八)上市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九)债券代码:113677

(十)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十一)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二)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历经两次转股价格调整,现转股价格为33.96元/股。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9月1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七)担保情况:无

(十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懋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本年度票面利息0.3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9月18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9月18日(由于2024年9月14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9月18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华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日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碳酸锂、棕榈油、铜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日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套期保值工具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碳酸锂、棕榈油、铜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棕榈油和铜期货品种。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

4、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5、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5,961,5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80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玉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5,061,680	99.8351	551,540	0.1010	348,300	0.0639

2、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4,116	97.0234	763,500	2.0546	342,600	0.9220

3、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058,116	97.0341	762,700	2.0524	339,400	0.913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6,260,376	97.5784	551,540	1.4842	348,300	0.9374
2	《关于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54,116	97.0234	763,500	2.0546	342,600	0.9220
3	《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6,058,116	97.0341	762,700	2.0524	339,400	0.91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8 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梦 路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兴业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英方软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英方软件业务情况,对英方软件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4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4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4年上半年度,保荐机构督导英方软件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英方软件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英方软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英方软件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2024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4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4年上半年度,英方软件未发生前述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